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物联网传输模块、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无线远程压力采集终端、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输出模块、输入模块、强切模块、消防主机、扬声器、配电箱、火灾声光报警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安全出口、应急灯、手持电子编码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广播控制盘、广播功率放大器、消防电话总机、铅酸蓄电池(卧式)、铅酸蓄电池、消防电话分机、安消一体机，属于 电子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手机 APP，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中消云(北京)物联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河南云中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云中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营业收入为 1138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49.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云中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